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中央财政天然橡胶种植保险（适用于广东省农垦集团公司）（B款）条款****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保险标的

第二条 符合下列条件的橡胶树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以下简称“保险橡胶树”）：

- （一）生长和管理正常、定植满一年以上（含）的橡胶树；
- （二）被保险人所有、或与他人共有而由被保险人负责管理，或由被保险人合法租种的橡胶树；
- （三）权属于广东农垦下属种植天然橡胶的农场。

第三条 下列橡胶树不属于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

- （一）其它经济作物种植区内间种的橡胶树；
- （二）其他由保险人和投保人双方约定的不属于保险橡胶树范围的橡胶树。

保险责任

第四条 在保险期间内，保险橡胶遭遇下列灾害事故且达到保险合同约定的赔付标准时，视为保险事故发生，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 （一）热带风暴、强热带风暴、台风；
- （二）病虫害；
- （三）寒害；
- （四）连续阴雨寡照。

第五条 在保险期间内，由于下列原因直接造成保险橡胶树主干折断、1/3 以上（含）的主枝折断、主干与地面呈 35 度角以下（含）严重倒伏或死亡的损失，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 （一）暴雨、洪水（政府行蓄洪除外）、内涝、风灾（热带风暴、强热带风暴、台风除外）、雹灾、旱灾、干热风、地震、泥石流、山体滑坡、雷击等自然灾害；
- （二）地面突然下塌、空中物体坠落、火灾、爆炸等意外事故；
- （三）草害、鼠害、野生动物毁损。

责任免除

第六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 投保人及其家庭成员、被保险人及其家庭成员、投保人或被保险人雇用人员的故意行为;

(二) 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第七条 下列损失、费用, 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一)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后, 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自行毁掉或放弃保险橡胶树;

(二) 被保险人改种其他农作物导致保险橡胶树损失的。

第八条 其他不属于本保险合同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费用, 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保险金额

第九条 保险橡胶树的保险金额参照当地种植的保险橡胶树生长期内所发生的直接物化成本, 分为未开割和开割橡胶树两种保险金额, 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协商确定, 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开割树保险金额=每株开割树保险金额(元/株)×保险株数(株)

未开割树保险金额=每株未开割树保险金额(元/株)×保险株数(株)

总保险金额=开割树保险金额+未开割树保险金额

保险数量以保险单载明为准。

保险期间

第十条 本保险合同可按月投保或按年投保, 以保险单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

保险人义务

第十一条 订立保险合同时, 采用保险人提供的格式条款的, 保险人向投保人提供的投保单应当附格式条款, 保险人应当向投保人说明保险合同的内容。对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 保险人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 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 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 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十二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 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三条 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 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 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四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后, 应当及时作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 情形复杂的, 应当在三十日内作出核定, 但本保险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 对属于保险责任的, 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 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保险合同对赔偿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 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保险金的义务。

保险人依照前款约定作出核定后, 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 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 并说明理由。

第十五条 保险人自收到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其赔偿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保险人最终确定赔偿的数额后,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六条 订立保险合同,保险人就保险橡胶树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保险人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第十七条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在保险合同成立时交清自负部分保险费。

第十八条 被保险人应当遵守国家以及地方有关橡胶树种植管理的规定,搞好种植管理,建立、健全和执行田间管理的各项规章制度,接受农业部门和保险人的防灾检查及合理建议,切实做好安全防灾防损工作,维护保险橡胶树的安全。

保险人可以对被保险人遵守前款约定的情况进行检查,及时向投保人、被保险人提出消除不安全因素和隐患的书面建议,投保人、被保险人应该认真付诸实施。

第十九条 保险橡胶树转让的,被保险人或者受让人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

第二十条 在保险合同有效期内,保险标的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的,被保险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通知保险人。

第二十一条 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应该:

(一) 尽力采取必要、合理的措施,防止或减少损失,否则,对因此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二) 及时通知保险人,并书面说明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和损失情况;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三) 保护事故现场,允许并且协助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

第二十二条 被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向保险人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一) 保险单正本;

(二) 索赔申请书、损失清单;

(三) 保险橡胶树所在区域或最近区域县级(含)以上气象部门出具的真实合法的实测

气象证明;

(四) 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义务, 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 保险人对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赔偿处理

第二十三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 被保险人对保险橡胶树不具有保险利益的, 不得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

第二十四条 保险橡胶树发生第四条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 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一) 热带风暴、强热带风暴、台风责任

在保险期间内, 由于第四条第(一)款热带风暴、强热带风暴、台风造成保险橡胶树的损失, 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保险人根据保险橡胶树所在区域或最近区域县级以上气象部门或双方认可的第三方专业气象服务机构出具的热带风暴、强热带风暴或台风的平均风力及阵风等级气象证明资料为依据, 按本协议所附的《橡胶树风灾损失定额赔付基本表》规定的赔付标准计赔。

赔偿金额=保险株数×每株保险金额×赔偿比例

橡胶树风灾损失定额赔付基本表

平均风力级别	8级	9级	10级	11级	12级	13级	14级	15级及以上
开割树赔偿比例	4.50%	7.00%	9.5%	18.0%	22.0%	26.5%	35.0%	47.0%
未开割树赔偿比例	3.90%	6.30%	8.5%	16.5%	20.2%	24.5%	32.0%	43.0%

(二) 病虫害责任

在保险期间内, 由于第四条第(二)款病虫害造成保险橡胶树的损失, 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赔偿金额=每株保险金额×不同病虫害等级赔偿比例×损失数量

在发生损失后难以立即确定损失的情况下, 实行两次定损。第一次定损先将灾情和初步定损结果记录在案, 经一定时间观察期后二次定损。

不同病虫害等级赔偿比例

病虫害等级	每株最高赔偿比例
-------	----------

	开割树	未开割树
一度	0.5%	0.5%
二度	4%	4%
三度	7%	7%
四度	11%	11%
五度	20%	20%
死亡	100%	100%

注：病虫害等级标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行业标准 NY/T 221-2016 橡胶树栽培技术规程确定。

(三) 寒害责任

保险橡胶树发生第四条第(三)款寒害事故的损失，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赔偿金额=每株保险金额×不同寒害等级赔偿比例×损失数量

在发生损失后难以立即确定损失的情况下，实行两次定损。第一次定损先将灾情和初步定损结果记录在案，在双方另行协商确定的观察期结束后进行二次定损，以确定确切损失程度。

不同寒害等级赔偿比例

寒害等级	每株最高赔偿比例
一级	1%
二级	9%
三级	25%
四级	45%
五级	65%
六级及六级以上	100%

注：寒害等级标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行业标准 NY/T3984-2021 橡胶树栽培技术规程确定。

(四) 连续阴雨寡照

保险橡胶发生第四条第(四)款连阴雨寡照事故，保险人按照下列方式计算赔偿：

气象条件	赔付比例	限赔次数
5天≤连续阴雨寡照日数<10天且 10mm≤期间累计降水量<50mm	0.3%	3次

10 天≤连续阴雨寡照日数<30 天且 50mm≤期间累计降水量<150mm	0.5%	2 次
30 天≤连续阴雨寡照日数<50 天且 150mm≤期间累计降水量<200mm	2%	2 次
50 天≤连续阴雨寡照日数<70 天且 200mm≤期间累计降水量<500mm	4%	2 次
70 天≤连续阴雨寡照日数<90 天且 500mm≤期间累计降水量<1000mm	6%	1 次
90 天≤连续阴雨寡照日数且 1000mm≤期间累计降水量	8%	1 次

保险人按保险橡胶树所在区域或最近区域县以上气象部门或双方认可的第三方专业气象服务机构出具的气象证明资料为依据。

注：连续阴雨寡照事故需同时满足连续阴雨寡照日数和期间累计降水量两个条件，并按照就低原则，以两者之中对应的较低档次的赔偿金额为标准计算每次事故赔偿金额。

(五) 保险橡胶树发生发生第五条第（一）项至第（三）项保险事故的，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1、保险橡胶树损失率在 80%（不含）以下时，保险人按照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各损失情形赔偿金额=每株保险金额×不同损失程度的每株赔偿比例×同一情形损失株数

总赔偿金额=Σ各损失情形赔偿金额

损失率=（损失株数×对应不同损失程度的每株赔偿比例）/保险株数

2、保险橡胶树损失率在 80%（含）以上时，视为全部损失，保险人按照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赔偿金额=每株保险金额×损失数量

损失率=（损失株数×对应不同损失程度的每株赔偿比例）/保险株数

保险橡胶树不同损失程度的每株最高赔偿比例

损失类型	损失程度	每株最高赔偿比例
主干折断	橡胶树主干在离地高度 2 米以下（含）部位折断	100%
	橡胶树主干在离地高度 2 米以上（不含）部位折断或主枝条折断数在 2/3 以上（含）的	80%
主枝条折断	橡胶树主枝条折断数在 1/3（含）至 2/3（不含）之间的	45%
倒伏	橡胶树主干严重倒伏[主干与地面夹角小于 35 度（含）]的	65%
死亡	死亡	100%

3、在发生损失后难以立即确定损失的情况下,实行两次定损。第一次定损先将灾情和初步定损结果记录在案,经一定时间观察期后二次定损。

保险期间内发生保险责任事故的累计赔偿金额以保险金额为限。

第二十五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保险单载明的保险数量小于其可保数量时,可以区分保险数量与非保险数量的,保险人以保险单载明的保险数量为赔偿计算标准;无法区分保险数量与非保险数量的,保险人按保险单载明的保险数量与可保数量的比例计算赔偿。

保险单载明的保险数量大于其可保数量时,保险人以可保数量为赔偿计算标准。

本条所指可保数量指符合本保险合同约定的保险橡胶树实际种植株数。

第二十六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若保险橡胶树每株保险金额低于或等于出险时的实际价值,则以每株保险金额为赔偿计算标准;若保险橡胶树每株保险金额高于出险时的实际价值,则以出险时的实际价值为赔偿计算标准。

第二十七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如果存在重复保险,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相应保险金额与其他保险合同及本保险合同相应保险金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赔偿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二十八条 保险橡胶树发生部分损失,保险人履行赔偿义务后,本保险合同的保险金额、保险数量自损失发生之日起相应减少,保险人不退还保险金额减少部分的保险费。

第二十九条 未发生保险事故,被保险人谎称发生了保险事故,向保险人提出赔偿请求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被保险人故意制造保险事故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不承担赔偿责任,不退还保险费。

保险事故发生后,投保人、被保险人以伪造、变造的有关证明、资料或者其他证据,编造虚假的事故原因或夸大损失程度的,保险人对其虚报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应由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的,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之日起,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被保险人已经从有关责任方取得赔偿的,保险人赔偿保险金时,可以相应扣减被保险人已从有关责任方取得的赔偿金额。

保险事故发生后,保险人未赔偿保险金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该行为无效;由于被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保险金。

第三十一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的诉讼时效期间适用现行有效法律的规定,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争议处理与法律适用

第三十二条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

险单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且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三十三条 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保险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其他事项

第三十四条 保险橡胶树发生全部损失，属于保险责任的，保险人在履行赔偿义务后，本保险合同终止；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本保险合同终止，保险人按月比例计收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损失发生之日止期间的保险费（不足一个月的按一个月计收），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第三十五条 保险责任开始前，投保人要求解除合同的，保险人应当退还保险费。保险责任开始后，投保人要求解除合同的，保险人应当将已收取的保险费，按照合同约定扣除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应收的部分后，退还投保人。

第三十六条 本保险合同约定与《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农业保险条例》等法律规定相悖之处，以法律规定为准。本保险合同未尽事宜，以法律规定为准。

释义

第三十七条 本保险合同涉及下列术语时，适用下列释义：

（一）热带风暴：即受其影响地区风力达到 8 级～9 级（即风速大于或等于 17.2 米/秒而小于 24.4 米/秒）的热带气旋。

（二）强热带风暴：即受其影响地区风力达到 10 级～11 级（即风速大于或等于 24.5 米/秒而小于 32.6 米/秒）的热带气旋。

（三）台风：指中心附近最大平均风力 12 级或以上，即风速在 32.7 米/秒以上的热带气旋。

（四）风灾（热带风暴、强热带风暴、台风除外）：包括暴风、龙卷风。暴风指风力达 8 级（含）、风速在 17.2 米/秒（含）以上的自然风；龙卷风指一种范围小而时间短的猛烈旋风，陆地上平均最大风速在 79 米/秒-103 米/秒，极端最大风速在 100 米/秒以上。

（五）内涝：指由于降水过多，地面积水不能及时排除，农田积水超过作物耐淹能力，造成作物减产的现象。

（六）暴雨：指降雨量每小时在 16mm 以上，或连续 12 小时降雨量达 30mm 以上，或连续 24 小时降雨量达 50mm 以上。

（七）洪水：指山洪暴发、江河泛滥、潮水上岸及倒灌或暴雨积水。规律性涨潮、海水倒灌、地下渗水不属于本保险合同约定的洪水。

（八）连续阴雨寡照：当气象站观测到的日降水量>0.1mm 或日照时数<3 小时，记为一个阴雨寡照日，连续 2 天以上出现阴雨寡照日则为连续阴雨寡照现象。

（九）干热风：亦称“干旱风”、“热干风”，是一种高温、低湿并伴有一定风力的农业气象灾害之一。发生干热风时，温度显著升高，湿度显著下降，并伴有一定风力，导致植物蒸腾加剧，根系无法及时吸水，造成植物失水严重，甚至枯萎死亡。

(十) 旱灾: 指因自然气候的影响, 土壤水与农作物生长需水不平衡造成植株异常水分短缺, 从而直接导致农作物死亡、减产和绝收损失的现象。

(十一) 火灾: 指在时间或空间上失去控制的燃烧所造成的灾害。它必须同时具备以下三个条件: 1. 有燃烧现象, 即有热有光有火焰; 2. 偶然、意外发生的燃烧; 3. 燃烧失去控制并有蔓延扩大的趋势。

(十二) 山体滑坡: 指山体上不稳的岩土体在重力作用下突然整体向下滑动的现象。

(十三) 雷击: 指积雨云中、云间或云地之间产生的放电现象, 其破坏形式分为直接雷击和感应雷击两种。

(十四) 地面突然下塌: 地表岩、土体在自然或人为因素作用下, 向下陷落, 并在地面形成塌陷坑(洞)的一种地质现象。

(十五) 空中物体坠落: 指空中飞行器、人造卫星、陨石坠落, 吊车、行车在运行时发生的物体坠落, 人工开凿或爆炸而致石方、石块、土方飞射、塌下, 建筑物倒塌、倒落、倾倒, 以及其他空中运行物体坠落。

(十六) 泥石流: 指由于雨水、冰雪融化等水源激发的、含有大量泥沙石块的特殊洪流。

(十七) 雹灾: 指在对流性天气控制下, 积雨云中凝结生成的冰块从空中降落, 造成作物严重的机械损伤而带来损失的现象。

(十八) 寒害: 指因遇到低温, 引起作物部分或全部丧失一切生理活力, 造成作物生长或产量受损的现象。低温及寒害等级标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行业标准 NY/T3984-2021 橡胶树寒害减灾技术规程确定。

(十九) 地震: 指地壳发生的震动。

(二十) 平均风力: 是指相对应的最大风速, 最大风速是指在某个时段内出现的最大十分钟平均风速值(或给定时段内的 10 分钟平均风速的最大值)。

(二十一) 阵风: 是指相对应的极大风速, 极大风速是指某个时段内出现的最大瞬时风速值。瞬时风速是指三秒钟的平均风速。

(二十二) 爆炸: 包括物理性爆炸和化学性爆炸。物理性爆炸指由于液体、固体变为蒸汽或其他膨胀, 压力急剧增加并超过容器所能承受的极限压力而发生的爆炸。化学性爆炸指物体在瞬间分解或燃烧时放出大量的热和气体, 并以很大的压力向四周扩散的现象。